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意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意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0300002859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乐路5号114，法定代表人：梁连运，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2017、2018年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暂未查询到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处于关门状态。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2017、2018年纳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6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7

月 15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炜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5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炜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200012164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7号108，法定代表人：卢汉民，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2017、2018年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处于关门状态。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2017、2018年纳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7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7月1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国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5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5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国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91440705314908791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5座201之二，法定代表人：梁兆根，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经营范围：再生资源产品、电子产品、新能源电子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回收；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钢材、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2017、2018年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正佳商贸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2436221C）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

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5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7月1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中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5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5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中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91440705MA4UN9263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11号106-6，法定代表人：赖国纯，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经营范围：农林业投资；林木种植；动物饲养（凭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销售：农副产品、化肥、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2017、2018年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处于关门状态。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4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7月1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立德禅茶堂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5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5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立德禅茶堂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91440705MA513K382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13号1座119，法定代表人：麦兴龙，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经营范围：售（含网上销售）：食品、陈皮、不锈钢制品、家具、日用品、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2017、2018年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首席诗韵美容美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1R4KX2B）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3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7月1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奇点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5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奇点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91440705334736122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18号112，法定代表人：林活庭，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2017、2018年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皮宝陈皮信息咨询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3LQ6J8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32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7月1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6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5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江门市新会区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000000084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怡馨雅苑1座102，法定代表人：张镇海，成立日期：2007年11月9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在2009年12月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名娜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60026179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63号），但未能送达。2020

年9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艺精彩色印刷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4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5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5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艺精彩色印刷厂，注册号：440782000005507，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21号103，投资人：杨颖畅，成立日期：1994年3月29日，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加工：纸类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7、2018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从2018年2月份开始没有申报，至今已有两年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兴皇贸易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JLA76D）经营。2020年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本局将立案调查。但当事人并没有签收信函，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

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47号），但未能送达。2020年7月3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